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务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展期概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公司与“华宝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的托管管理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债务展期协议》)的相关情况,2022年12月,公司、榆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华宝信托就此项相关债务进行债务重组并签订《债务展期协议》,约定将债务还款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的《关于债务和解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鉴于约定期限还款期限临近,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公司与股权人华宝信托协商实施债务展期并签署《债务展期协议》。

本次债务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贾秋珍、陆洲、杜雪鹏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方

企业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7层、17层、25层(实际楼层6层、14层、21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注册资本:5000412194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P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管理,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兼并及项目投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固有业务,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以存单质押、拆借资金、股票、租赁、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财产,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股权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9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前,公司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公司所管的“华宝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21,311,5525万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签署《债务展期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一: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华宝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乙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榆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标的债权具体情况:各方同意,就本协议所指向的债权,截止2022年11月30日,乙方和丙方尚欠付甲方借款本金人民币14,368.95万元,具体剩余债权金额以签署为准。

标的债权清偿安排:各方同意,标的债权剩余金额还款日期至2030年12月31日,乙方和丙方应于203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剩余的债权本金。标的债权展期后,在前述还款期限内,升达林业公司可继续还款,还款计划以标的债权利息、本金,计息标准按本协议约定确定。甲方可视乙方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因素变化情况,适时方提清偿金额。

标的债权计息标准:各方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标的债权将按照年利率8%(单利)计息标准计算利息直至标的债权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付清当年应付利息。

各方同意,甲方在标的债权项下的司法执行权利仍可提起执行。标的债权展期后,将不再担保措施继续保留,相关担保将继续为到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为《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债务重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执行和解协议》及《债务重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和解协议》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事宜,适用《执行和解协议》及《债务重组协议》相关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债务展期关联交易顺利实施,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务展期相关具体事宜。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此次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债务展期协议》有利于公司债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8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秋珍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关联董事杜雪鹏、杜雪鹏、贾秋珍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务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同时董事会聘请公司法律顾问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务展期相关具体事宜。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1.召集人姓名:贾秋珍

2.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3.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4.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5.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6.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7.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8.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9.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10.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11.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12.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13.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14.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15.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16.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17.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18.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19.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20.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21.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22.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23.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24.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25.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26.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27.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28.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29.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30.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31.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32.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33.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34.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35.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36.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37.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38.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39.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40.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41.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42.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43.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44.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45.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46.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47.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48.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49.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50.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51.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52.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53.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54.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55.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56.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57.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58.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59.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60.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61.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62.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63.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64.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65.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66.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67.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68.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69.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70.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71.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

72.召集人电话:028-86611910

73.召集人电子邮箱:mailto:61001@mail.ghengdawood.com

74.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长贾秋珍先生。

75.召集人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76.召集人联系人:杜雪鹏